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F 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修青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154,958,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94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7,330,7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44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7,628,0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0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28,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28,0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673%。

8.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晓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 20、提案 21、提案 22 的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李晓维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9.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 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949,060	99.9937%	9,730	0.0063%	0	0.0000%

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9,060	99.8776%	9,730	0.0063%	180,000	0.1162%

议案 3.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9,060	99.8776%	9,730	0.0063%	180,000	0.1162%

议案 4.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9,060	99.8776%	9,730	0.0063%	180,000	0.1162%

议案 5.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7,560	99.8766%	11,230	0.0072%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6,800	69.5508%	11,230	1.7881%	180,000	28.6611%

议案 6.00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8,060	99.8769%	9,730	0.0063%	181,000	0.1168%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7,300	69.6304%	9,730	1.5493%	181,000	28.8203%

议案 7.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9,060	99.8776%	9,730	0.0063%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8,300	69.7897%	9,730	1.5493%	180,000	28.6611%

议案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8,060	99.8769%	9,730	0.0063%	181,000	0.1168%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7,300	69.6304%	9,730	1.5493%	181,000	28.8203%

议案 9.0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0,000	68.4681%	18,030	2.8709%	180,000	28.6611%

议案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59,760	99.8716%	19,030	0.0123%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29,000	68.3088%	19,030	3.0301%	180,000	28.6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8,060	99.8769%	9,730	0.0069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7,300	69.6304%	10,730	1.7085%	180,000	28.6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2.00 审议《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71,060	99.8789%	7,730	0.0050%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40,300	70.1081%	7,730	1.2308%	180,000	28.6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3.00 审议《关于公司增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0,000	68.4681%	18,030	2.8709%	180,000	28.6611%

议案 14.00《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9,060	99.8776%	9,730	0.0063%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8,300	69.7897%	9,730	1.5493%	180,000	28.6611%

议案 15.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6.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7.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8.00《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19.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议案 20.00《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59,760	99.8716%	18,030	0.0116%	181,000	0.1168%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29,000	68.3088%	18,030	2.8709%	181,000	28.820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00《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60,760	99.8722%	18,030	0.0116%	180,000	0.1162%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430,000	68.4681%	18,030	2.8709%	180,000	28.661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2.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比例
A 股	154,759,760	99.8716%	19,030	0.0123%	180,000	0.116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帐培华、马秀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未达到 2018 年营业收入的 150%，需回购注销因此导致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的 810,206 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 49 名激励对象离职，需回购其所持有的 182,418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根据会议决议，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992,624 股，待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34,985,690 股调整至 233,993,066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34,985,690 元将调整至人民币 233,993,066 元。

二、债权人需要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或公司登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融新科技中心 F 座 12 层

联系人：张晨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传　真：010-62968116

邮政编码：100012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业务指南》”)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有 50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均系自身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等阶段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3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08 元/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孙晓蔷女士、龙旭东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三、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婵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489.33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08 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5 月 18 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89.33 万份；

3.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08 元/份。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向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89.33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74 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孙晓蔷	董事、总经理	30.00	5.45%	0.13%
2	龙旭东	副总经理	30.00	5.45%	0.13%
3	柯根全	副总经理	26.00	4.73%	0.11%
4	夏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	3.27%	0.08%
5	谢芳	财务总监	20.00	3.64%	0.09%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9 人)			365.33	66.42%	1.55%
预留股份			60.67	11.03%	0.26%
合计			550	100.00%	2.3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②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